

证券代码：000423

证券简称：东阿阿胶

公告编号：2025-67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:30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的召集与主持情况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推举董事、总裁孙金妮女士主持。

（六）会议的合法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766人，代表

股份256,601,70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8807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217,316,67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775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0人，代表股份39,285,03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105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64人，代表股份39,605,36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15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320,33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60人，代表股份39,285,03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105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表决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表决结果

1.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7,923,7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210%；反对 13,555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828%；弃权 5,122,18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8,11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927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52.8399%；反对 13,555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2270%；弃权 5,122,18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8,11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331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 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

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2.01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1,986,8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045%；反对 13,816,0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843%；弃权 798,7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3,01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990,4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988%；反对 13,816,0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8844%；弃权 798,7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3,01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69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2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1,980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018%；反对 13,822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867%；弃

权 799,1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3,41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983,7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818%；反对 13,822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9004%；弃权 799,1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3,41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79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3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1,968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971%；反对 13,829,7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896%；弃权 803,8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3,31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971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514%；反对 13,829,7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9188%；弃权 803,8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3,31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97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2.04 关于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1,979,8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017%；

反对 13,796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766%；弃权 825,2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4,81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983,5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811%；反对 13,796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8351%；弃权 825,2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4,81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38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2.05 关于修订《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1,970,9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983%；反对 13,830,1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897%；弃权 800,5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3,31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974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586%；反对 13,830,1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9199%；弃权 800,5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3,31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14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2.06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1,979,2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015%；

反对 13,821,1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862%；弃权 801,2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4,01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982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796%；反对 13,821,1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8972%；弃权 801,2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4,01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32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3.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股东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51,351,731 股，关联股东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5,644,606 股，合计 216,996,337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264,9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156%；反对 53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12%；弃权 801,2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1,91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264,9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156%；反对 53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12%；弃权 801,2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1,91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32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4. 关于补选王毅飞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4,244,8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15%；反对 1,550,0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41%；弃权 806,8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1,31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248,4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491%；反对 1,550,0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136%；弃权 806,8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1,31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73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项颂雨、熊孟飞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